

28.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）的（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自动监测设备及运维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BLZB-G2025-001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自动监测设备及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72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